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省政务云扩容建设咨询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015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省政务云扩容建设咨询设计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省政务云扩容建设咨询设计服务。

1.2 标的质量：服务类，详见招标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

（1）分两个阶段编制详细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总体建设方案、总体设计方案、进度安排、投资概算表及其附件、机房平面图及机架面板图等。

（2）配合采购人编制省政务云扩容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必要的科研试验、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省政务云扩容建设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竣工决算为止。

1.5 履行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元（¥758,800.00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咨询设计服务的报酬及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的数据、文件、资料（含附件）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除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悉上述信息的乙方雇员之外）。乙方与其雇员或相关人员应有书面保密协议（包括单独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等），其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乙方如有泄密，则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4.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结束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工作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合同履行期限内，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或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 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执行的专业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5.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应向乙方提供咨询设计服务工作所必需的项目资料和数据。

(2) 甲方应当为咨询设计服务工作和现场调研、分析等提供方便和必要的工作环境以及外部条件。

(3)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回复。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有权对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询问,以及到项目现场勘察。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作的权利。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乙方免责。

5.4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名单、咨询设计服务工作计划、咨询设计服务工作方案等。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设计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管理规定的成果文件。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省政务云年度扩容项目相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

(4)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相关的保密资料。

(5)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损害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经提供的服务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由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 227,640.00 元。

(2) 乙方按要求完成第一阶段详细设计方案，且第一阶段详细设计方案中的主体工程完成采购，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由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 227,640.00 元。

(3) 乙方按要求完成第二阶段详细设计方案，且第二阶段详细设计方案中的主体工程完成采购，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由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 227,640.00 元。

(4) 省政务云扩容建设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竣工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由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即（大写）人民币 柒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 75,880.00 元。

8.2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或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原因造成延误，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乙双方可协商延迟付款。因此而延迟支付的，乙方表示理解且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8.3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乙方用于接收合同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户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744390018260010722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7244A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本项目验收依据为《省政务云扩容建设咨询设计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015）、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江苏省政务信息化建设现行技术标准、政策法规，乙方交付成果深度需达到施工图设计标准并满足项目审批要求。

10.2 省政务云扩容建设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竣工验收，视同本项目咨询设计服务整

体验收合格，乙方需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完成验收相关的咨询、答疑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对应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11.2 因国家政策调整、项目规划变更、财政资金取消等**非甲方过错**的客观情形，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协商合同变更或终止，甲方仅就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合格服务内容支付对应价款。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付合同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或按甲方要求完善交付成果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提供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给予任何赔偿。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单方终止

12.1 本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2 因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依据法定程序单方终止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仅就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咨询设计服务内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计价标准支付对应价款，未完成或不合格部分不予支付：

- (1) 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省级政务项目规划变更、审批条件灭失，导致省政务云扩容建设项目整体取消或重大调整的；
- (2) 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3) 因财政资金预算调整、取消或拨付政策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无合法资金来源



源的：

(4) 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项目客观实施条件发生非甲方原因的重大变化，无法继续开展招投标后续履约工作的。

12.3 甲方依据本条款单方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书面终止通知，说明终止合同的法定依据及实际情形，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已完成成果的移交、工作交接等事宜，不得无故拖延。

12.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成果移交及工作交接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已完成合格部分的价款，直至交接完成，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5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5.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当投标文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4)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非实质性补充和修改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5 本协议签章部分所留联系方式系本协议履行中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文书送达不能、沟通延误等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王佑娟
联系电话：13814040311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黄荣
联系电话：18625155605



日期：2026年4月14日

